二零零六年东区区议会翠湾选区补选 不予点算的已投选票的分项数字

	于票箱内的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原因	数目
(a)	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	1
(b)	相当残破的选票	0
(c)	没有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8(2)条填划的选票(即盖上印章的方式并不是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盖上一个"✓"号)	0
(d)	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	7
	总 数	8

	于票箱内的无效选票的原因	数目
(a)	批注"TENDERED/重复"字样的选票	0
(b)	批注"SPOILT/损坏"字样的选票	0
(c)	未用的选票	0
(d)	未经填划的选票	24
(e)	没有用选举事务处所提供印章填划的选票	2
(f)	载有投予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票	6
	总 数	32